

106 年「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3 時至 4 時 15 分

地點：本部 441 會議室

主席：李常務次長澄然

出席人員：

（一）機關代表：

陳委員華玉（鍾副局長文正代）、李委員自正、丁委員樂群（丁副參事洪偉代）、黃委員成昌（李專門委員雪梅代）、張委員國葆（曾參事偉明代）、王委員珮玲（張專門委員俊裕代）、周委員麟（徐副參事蔚民代）

（二）民間代表：

王委員可言、陳委員恭、林委員宜隆、蕭委員乃沂

（三）列席人員：

周公使穎華（亞太司）、楊參事文昇（亞非司）、郭副總領事聖明（歐洲司）、王副參事翼龍（北美司）、張參事崇哲（拉美司）、吳參事體金（國組司）、陳副總領事冠中（國經司）、陳副參事盈連（研設會）、林副總領事文和（禮賓處）、楊副參事平齊（秘書處）、許副處長文壽（人事處）、常專門委員培蘭（政風處）、王副參事北平（國會室）、任研究員文堯（外交學院）、易科長家琪（歐洲司）、徐程式設計師永后（國傳司）、林程式設計師孟瑋（公眾會）、洪副處長振榮（資電處）、林副參事東亨（資電處）、傅科長有敏（資電處）、方助理員漢鈞（資電處）。

記錄：方助理員漢鈞

壹、主席致詞

台灣金融科技公司王董事長可言、政治大學陳特聘教授恭、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教授宜隆、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副教授乃沂，在座本部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本部諮詢小組自 104 年 8 月成立以來，已陸續召開 4 次會議，經過各位委員及有關單位共同努力，共計開放 122 項資料，由於外交業務性質特殊且多涉機敏，此數據相對其他政府機關而言雖較少，然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深信未來仍有改善空間，仍盼王董事長等各位委員嗣於會中提供寶貴意見。

貳、報告事項（共計 2 案）

一、報告案第一案：

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資訊及電務處）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第二案：

有關依據行政院函示修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事，報請備查。（報告單位：資訊及電務處）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計 1 案）

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後盤點提報 106 年上半年擬開放資料，提請審核。（報告單位：國際傳播司、秘書處、NGO 國際事務會、公眾外交協調會、領事事務局）

國傳司曾參事偉明說明提報開放資料：

國傳司提報 39 項國際文宣資料，分為兩大類：新南向政策資訊平台，以及 Taiwan Today 等本部刊物電子版。

陳委員恭：

審酌國傳司開放項目第一項列名「潮台灣」You Tube 數據分析，其內容偏向影片播放，似較難與數據分析有關聯。另未諳「潮台灣」更新之頻率？

國傳司曾參事偉明：

「潮台灣」確為軟性文宣，仍可透過後台蒐集彙整點閱數量，作相關之數據分析，目前並未訂定更新之週期，未來預訂每月定期更新。

林委員宜隆：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公布資料開放三項原則包括：資料品質之提升、精進資料正確性及易用性，期許外交部秉持三項原則推動開放資料。以國傳司提報開放資料為例，倘大專院校擬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畫與台灣友好之城市推廣產學合作交流，即可於國傳司開放之「新南向資訊平台-核心業務-城市外交」乙項資料中，查詢對我友好國家

及友善城市，此對推動合作當有實質助益。建議邇後各單位提報資料時，均能著重資料品質，並以呈現動態資訊為主，以創新資訊開放平台資料。

陳委員恭：

「開放資料」(Open Data)與「公用資料」(Public Data)本質上仍有區別，外交部目前開放之資料多為靜態文宣檔案屬於「公用資料」，與提供民眾較具興趣之量化、可統計「開放資料」有所不同，因此目前外交部在開放資料之工作上仍有進步空間，若儘可能開放動態資料並定期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將有助民眾瞭解政府外交施政，進一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溝通。

王委員可言：

外交部本次提報審查之 48 項擬開放資料，雖多數已公布在外交部公開網站，只要善加取樣，並以量化、可統計之數據等樣態來呈現資料，仍不失可用價值。外交部資訊雖有甚多列屬機密，但應仍有不屬機密者，深信開放後對企業或民眾均將有所助益，例如駐在地安全資訊或商情，均可提供企業或民眾個人使用。本人曾提及美國 CIA 網站開放大量不涉資安及國安之資料，建議外交部以此為師，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如新南向政策等，全面盤點可供民眾使用之資料並予開放。

蕭委員乃沂：

資料開放 (Open Data) 關鍵在於資料 (Data)，外交部現

階段公開資料主要在資訊層次，建議未來應公開原始資料（Raw Data），即在資訊系統內不含個資及國家機密之原始資料，此為資料開放之重要概念。另唐政務委員鳳頃接受媒體專訪表示，未來開放政府重心不再追量，惟須著重資料品質之提升，此正契合本人長期呼籲。外交部因業務性質特殊，或致影響可開放資料之數量，惟倘力求資料品質之提升，仍可成為各部會之標竿。此外，唐政務委員亦提及資料開放重要目標為可近性（即很容易被蒐集到）、即時性、可理解及可被處理（Machine Readable），國發會亦將於本年內依據前述相關指標進行開放資料之品質檢測，並於明年初公布各項檢測結果，嗣並建立自動檢測機制，以檢查各項開放之資料，務期達致資料開放之目標。

主席：

經綜整各委員意見，本部各司處提報至資料開放平台之資料，應重視資料品質提升、正確性及易用性。另由於多數開放資料均已公布在本部網站，倘再提報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恐有重複之虞，請秘書單位—資電處研議設訂標準進行篩選，俾審酌公布在外交部網站之資訊，是否宜再提報至資料開放平台，以確保資料品質。

李委員自正：

針對民間代表委員所提建議及主席指示，本人亦認同外交部網站與資料平台之項目應有差別，蓋因外交部網站上所提供之多數資訊，並無品質、正確性及易用性之需求，此與開放資料之原則不盡相同。然開放資料（Open Data）究應以

多久更新一次為基準，資料內容如何取捨，倘由秘書單位—資電處進行篩檢恐將失真，建議仍宜由提報單位辦理。另建議各單位應避免不加修飾即提供開放資料，除應考量連結應有效外，亦需符合格式，且易於民眾轉載應用。倘有必要可由資電處針對前述建議事項，擬具非資訊專業即可瞭解之文字，加以簡述開放資料之相關作法，並於下一次會議提報請民間委員予以指導，務期使一般使用者皆可一目了然，以提升外交部資料開放層次。

主席裁示：

- 一、同意李委員自正建議，各提報單位應負責訂定資料更新頻率，並確實檢視資料內容。另鑒於明年初將有開放資料之評鑑，希望各單位在下次會議提報開放項目均能符合品質、正確性及易用性等原則。
- 二、另國傳司提案照案通過，未來並請以一個月為基準，更新開放資料。

秘書處楊專門委員平齊說明提報開放資料：

秘書處開放項目為「台北賓館參觀人數」，目前台北賓館每月配合總統府開放民眾參觀，反應熱烈，參觀人數約在1,500至2,500人不等，因不涉及機敏，可開放民眾使用。另審度外交部網站上所公布之「台北賓館歷史沿革」具參考價值，將作為背景資料。另為提升資料之使用價值，凡不涉及機敏及個資之資料，將儘量開放民眾使用。此外，目前台北賓館每月開放乙次，秘書處將於每月開放參觀後，即至平台

更新相關資訊。

蕭委員乃沂：

秘書處所提資料為「數據集」(Data Set)之類型，係區別「資料」跟「資訊」之典型範例，即倘本日開放台北賓館人數為2萬人，其最原始資料在於「開放日期」、「開放時間」、「人數」等數據，倘有興趣研究台北賓館是否為蚊子館之民眾，在不涉及國安及個資下，可針對開放資料所呈現之量化數據進行分析，並連結欄位間之相關性加以深入解讀，將可獲致可使用之資料，而經分析所得資料同時亦可反餽外交部作為相關政策擬訂之參考，因此開放資料實質上對外交部施政亦有實質助益，蓋因量與質均僅為資料開放(Open Data)之中間過程，提升資料使用價值方為資料開放最終目的。

林委員宜隆：

建議外交部以適當方式彙整參觀台北賓館之民眾資料，除目前人數統計外，另可酌情蒐集參觀民眾之興趣、學歷、學校等資料，以研究參觀民眾之屬性，俾作為主辦單位決策之參考資訊，亦可提供學者使用。妥善設定有關資料屬性並加以統計分析，可將資料轉換成有用之「資訊及知識」(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若僅統計參觀人數，所呈現者為非常靜態之資料，缺乏可用價值，建議思考如何加值提升資料之使用價值，亦即未來推動資料開放之工作，應妥善研議如何將「原始資料」(Original Data)，轉變為可使用之「資訊」(Information)，進一步轉化為「知識」(Knowledge)，最終提升為「智能」(Intelligence)，此定將有助於國家決策。

王委員可言：

建議外交部同仁瀏覽美國國務院之「資料開放」(Open Data)單元，其中有關非移民簽證申請案，列有統計數據之資料集(Data Set)，包括各類簽證每年申請人數等，共有 129 個資料集皆為數字，可以進行分析，反觀外交部提供之資料較偏靜態，非屬數據可以分析，恐較不易提升其使用價值。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各位委員之建議，另請本部各單位依據王委員可言所提參考美國政府現行作法(best practice)之建議，檢視美國國務院、白宮及 CIA 官方網站有關「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作法，以作為本部開放資料之參考。
- 二、另秘書處提案照案通過。

NGO 國際事務會徐副參事蔚民說明提報開放資料：

NGO 國際事務會開放 2 項資料為「我國 NGO 簡介」，分兩大類：學術文化，以及經濟工商，合計 200 多筆資料，除了 NGO 團體介紹、宗旨、職掌，該團體倘有官方網站也會進行連結，提供民眾使用。上述兩項資料目前雖已公布在「NGO 雙語網站」，惟未來將參照各位委員所提開放資料三項原則以及格式，在不涉及個資法之前提，提供開放資料。

李委員自正：

- 一、所有資料自原始至有效可使用，其中間層次仍有差別，除了觀念問題外，尚須考量人力問題。以台北賓館參觀人數之統計資料為例，目前台北賓館一個月只開放一天，

所獲資料之可使用性確屬有限，倘每日皆予開放，當可提升資料之可用性，惟屆時秘書處可能需加派人力辦理相關業務。另請參觀民眾填寫資料乙節，端視民眾之意願，恐亦難呈現真實數據。因此提升資料之可用性，甚至提供學術研究立意甚佳，惟實務上亦須充分考量外交部等行政機關之人力問題。

二、本人身為部內委員，爰有義務代表各單位陳述外界不了解本部推動資料開放可能面臨之困難，例如本部開始使用電腦作業時，曾通電外館要求每月將休假人數呈報國內，以便核算不休假獎金以及檢視休假情形，惟俟年底本部又通電外館，請外館自行計算後呈報國內，其矛盾之癥結在於外交部並無額外人力定期辦理全球各館處請休假之行政核算作業。故本部刻正修改人事、會計軟體，規畫將自動稽核算程式列入設計，格式化可被引用之程式，日後凡未涉及機密及個資部分即可由系統自行產出，以節省行政人力。鑒於提升使用價值為開放資料的重要目標，惟因本部各單位現除無多餘人力進行資料檢視外，實對篩選數據化資料並予開放之作法亦不甚瞭解，似可由資電處研議提出辦理資料開放時較具體之細部注意事項，並提供各單位參考，以避免各單位辦理資料開放（Open Data）業務時產生行政困擾，並使本部開放資料確實符合品質、正確性及易用性三項原則。

王委員可言：

審酌外交部現有公布之各項資訊，其中原即內含可供開

放之資料數據，毋須特別整理。建議盤點整理可公布之資料，定期揭露即可。首次盤點時或較困難，俟建立固定模式與制度，日後開放資料應較容易。

林副參事東亨：

開放資料(Open Data)對本部多數同仁而言係屬新名詞，除本部業務性質較為特殊之原因外，關鍵亦在於對資料與資訊之瞭解。鑒於資訊主要係由資料累積轉化而成，因此在本部目前公布之資訊中，盤點可供開放使用之資料應屬可行，端視如何選取資料予以開放。例如 NGO 國際事務會提報之 2 項開放資料，雖與公布於本部網站之資訊相同，然因 NGO 國際事務會內部原即有相關原始統計資料(Raw Data)，例如定期統計補助 NGO 團體數量、補助金額等數據，以及申請補助事項之屬性為經貿類、科技類、文化類等，倘能妥予取樣開放，應可在不增加行政人力資源之情形下，提報可用數據資料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亦即本部網站公布資訊，實務上可經篩選數據化之資料，並提報至資料開放平台，惟其中之差異在於一為資訊(information)，另則為資料(data)。

林委員宜隆：

為增進外交部同仁開放資料之瞭解，以提升外交部開放資料之品質，進一步強化其正確性及易用性，建議邀請民間代表舉辦小型工作坊，解說資料開放之適合作法。

李委員自正：

建請採納林委員之建議，舉辦本部開放資料工作坊，並

邀請在座之民間代表為講師，檢視本部各單位之實務案例，訂定未來開放資料之格式，一併協助解決各單位在辦理開放資料業務所面臨之技術問題。

主席裁示：

- 一、請 NGO 國際事務會在下次會議時提供可供開放之補助案統計數據。
- 二、舉辦開放資料工作坊事，請秘書單位—資電處籌劃。
- 三、另 NGO 國際事務會提案照案通過。

公眾會張專門委員俊裕說明提報開放資料：

公眾會之提案類同秘書處之提案同屬參訪性質，本會將配合委員提及之 3 原則作為開放項目之標竿。有關第一個細緻化層面，包括日期、參訪團體（以高中、大學為主）、人數、參訪主題，未來包括來訪學生性別、年齡層、系所，公眾會將再行評估其必要性及效益；第二個正確性層面，有關參訪學校學生之姓名、系所，應慮及個資，將再行研議；第三個可用性層面，希望藉由開放資訊，鼓勵更多高中大學團體來部參訪。

主席裁示：公眾會提報開放資料照案通過。

領務局鍾副局長文正說明提報資料：

領務局本次總計擬開放 5 項資料，包括免簽證、英國籍及加拿大籍人士免簽入國後申請延期停留送件須知、外交及公務護照免簽、度假打工、電子簽證等，符合每季開放 2 至

5 筆資料之規定。上述資料雖亦公布於外交部網站，惟有關資料品質正確性方面，領務局隨時更新最新訊息，再者網路鄉民亦會給予監督更正；在易用性方面，就領務局前此提報 199 個開放資料而言，多屬申請須知、申請表格，在應用性方面稍嫌不足，本局未來將參照美國國務院開放資料，研究適合公布之統計數據。

林委員宜隆：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開首次會議時，領務局提報開放項目包括目前全世界計有 128 個國家予我免簽證乙項，經檢視該資料就使用者觀點而言，內容可用性較低，因其中並未列情勢較為危險國家？國人常去國家？免簽證人數？國人在當地發生意外及處理情形等。未諳目前有無更新資訊內容？建議外交部似可參照美國國務院將世界各國旅遊警示分成幾個等級並以燈號表徵，此除有助民眾具體瞭解相關資訊外，使用者亦可就相關數據進行分析。

陳委員恭：

領務局已有公布在各個國家發生急難救助情形之資訊，建議領務局公布較詳細之資訊。

領務局鍾副局長文正：

林委員所提予我國人免簽證資料，係領務局針對 165 個國家或地區整理出來之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之說明。委員關切包括旅遊、旅外安全資訊，以及需要提醒民眾注意事項、旅遊警示等節，領務局已另闢置「旅外安全資訊」專

區，其內設有旅遊警示分級表，由我國駐當地館（處）根據各該國情況做成建議，嗣由地域司進行審核，領務局再據以進行燈號調整，倘有個別情勢發生，領務局均會在網頁上加註說明及相關資料。

王委員可言：

領務局所提相關案例，從數據觀點而言，每個國家燈號經常改變，事件原因經常改變，其實在資料庫內是屬有用之資料，比如說哪個國家比較危險或安全，公司若要規劃旅遊，就會依資料所呈現之數據來作決定。

林委員宜隆：

擬請說明外交部推動之度假打工相關內容，另建議度假打工專區列出核准我國人度假打工之行業及相關工作案例。

領務局鐘副局長文正：

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係公眾會主政，地域司與各國簽訂協定，領務局負責核發外國人士申請來台度假打工簽證，領務局亦提供申請對方國家度假打工簽證之相關規定。

公眾會林程式設計師孟瑋：

公眾會建立專屬主題網站「台灣青年放眼世界」，內含青年度假打工、外交小尖兵、國際青年大使青年主題活動說明，另在青年度假打工之子網站列出 15 個度假打工國家，內有申請相關資訊，以及電子書下載方便使用者離線瀏覽，且網站亦詳細列出當地勞動條件規範、最低基本工資及勞工申訴管道等相關資訊。

公眾會張專門委員俊裕：

公眾會每季均彙整各類案例，並與勞動部網頁進行連結，包括打工保險、簽證行為與打工目的是否相符、當地生活條件等；至於我國人得在當地度假打工之工作類別，係由我國政府與當地國政府明文議定並簽署協定，並非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陳委員恭：

檢視網站內容資訊詳細，惟較偏向資訊性質，外交部若可進行數據統計，相信將可提升資料使用價值。

公眾會張專門委員俊裕說明：

有關開放打工度假相關資料乙節，由於打工度假協定係由當事兩國政府簽署，相關資料開放，依據協定須經雙方合意，亦即倘我方擬開放人數統計之資訊，仍需取得對方國家之同意，非我單方片面可以作為。

主席裁示：

- 一、領務局提案照案通過。另打工度假有關數據資料，因涉及我國與他國所簽署之協定規範，請依規定辦理。
- 二、另再次囑請本部各單位，務請依據委員建議及開放資料之原則與目標，提報業管資料，以確保本部開放資料之品質。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